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237,352,000 (99.77%)	540,000 (0.23%)
2.	批准豁免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之清洗豁免。	237,352,000 (99.77%)	540,000 (0.23%)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率乃按照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僅供識別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上述各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91,180,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者，認購人、胡野碧先生及與其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李靈修女士)須及已放棄就彼等各自之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由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認購人、胡野碧先生及與其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李靈修女士)合共持有515,943,08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09%。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875,236,91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91%)。概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51%(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之間，除將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份)。緊接完成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1,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認購事項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0.20%。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野碧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宏先生、肖龍龍先生及胡野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